

债券代码：175840.SH
债券代码：149426.SZ
债券代码：188770.SH
债券代码：188924.SH
债券代码：148073.SZ

债券简称：21 南网 01
债券简称：21 南网 02
债券简称：21 南网 03
债券简称：21 南网 04
债券简称：22 南网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南网 01”，债券代码 175840）、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南网 02”，债券代码 149426）、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南网 03”，债券代码 188770）、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南网 04”，债券代码 188924）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能源保供债）（债券简称“22 南网 01”，债券代码 14807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告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 1、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一）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及生效时间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前次审计合同到期，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已变更生效。

（三）该项变更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四) 该项变更不涉及有关有权机关的批准。

(五) 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六)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新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七)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合同，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八) 移交办理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 南网 01”、“21 南网 02”、“21 南网 03”、“21 南网 04”和“22 南网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南网 01”、“21 南网 02”、“21 南网 03”、“21 南网 04”和“22 南网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11月9日